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92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i. 馬金龍先生 ii. 文德圭先生 iii. 毛二萬博士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將第5項決議案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6項決議案內授予董事之授權(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